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 1、本次司法冻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刘楠先生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和其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持有公司 2.80% 的股份；
- 2、公司董事会仍在核查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在确定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的具体原因后另行公告相关事项；
- 3、本次司法冻结涉及的股份存在被执行或非交易过户的风险，进而产生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和刘楠先生、佳船企业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法得到履行的风险。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的通知，获悉刘楠先生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和佳船企业持有公司 2.80% 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刘楠先生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动 人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 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 股份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刘楠	是	32,500,000	2018-12-06	2021-12-05	深圳市福田区 区人民法院	17.98%
刘楠	是	271,919	2018-12-06	2021-12-05	深圳市福田区 区人民法院	0.15%
刘楠	是	15,000,000	2018-12-10	2021-12-09	深圳市福田区 区人民法院	8.30%
刘楠	是	2,510,000	2018-12-10	2021-12-09	深圳市福田区 区人民法院	1.39%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动 人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 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 股份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刘楠	是	1,410,000	2018-12-10	2021-12-09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0.80%
刘楠	是	3,000,000	2018-12-10	2021-12-09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1.66%
刘楠	是	1,400,000	2018-12-10	2021-12-09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0.77%
刘楠	是	1,680,000	2018-12-10	2021-12-09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0.93%
刘楠	是	2,000,000	2018-12-10	2021-12-09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1.11%
刘楠	是	39,425,000	2018-12-10	2021-12-09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21.81%
刘楠	是	4,913,055	2018-12-10	2021-12-09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2.72%
刘楠	是	1,686,540	2018-12-10	2021-12-09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0.93%
刘楠	是	75,000,000	2018-12-10	2021-12-09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41.48%
合计	——	180,796,514	——	——	——	100.00%

2、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 一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 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 股份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佳船企业	是	415,276	2018-12-06	2021-12-05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2.80%
合计	——	415,276	——	——	——	2.80%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刘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796,51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3%, 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 180,796,51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3%,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佳船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4,815,27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 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 415,27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8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得知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目前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控制权的影响。本次司法冻结涉及的股份存在被执行或非交易过户的风险，进而产生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和刘楠先生、佳船企业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6））无法得到履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